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易字第21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木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08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木煌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